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1月29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35 人，代表股份 991,014,347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36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0,914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1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626 人，代表股份 380,099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52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28 人，代表股份 380,401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626 人，代表股份 380,099,4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5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公司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035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525%；反对 10,80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8300%；弃权 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52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13%；反对 10,80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8412%；弃权 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5%。

2.00 关于公司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35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2359%；

反对 10,485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454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9,845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250%；反对10,485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563%；弃权7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7%。

3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03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527%；反对 10,80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8289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9,527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1414%；反对10,803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8401%；弃权7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5%。

4.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0,838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8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0,22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538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41%；弃权8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21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4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同时1-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